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名	支目稱	補、捐(獎)			
				補金	算		
					預算數(1)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其他團體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秀林鄉公所及和平鄉公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500,000	1,300,000	200,000	1,500,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補助園區原住民子女學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00,000			
	合計			500,000	467,000	34,000	500,000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派員就地抽查」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受補、捐(獎)助單位為發給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濟助及補償費與慰問金等法定給與項目者，無需查填「是否派員就地抽查」欄。

◎6.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又如未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送審(未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且未辦理就地查核等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執情	畫行形	是否納入		計畫未	計完結		畫成款	是否派員就		備註
				受補	助算		餘	餘		地抽查	地抽查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未完成原因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是	否		
200,000	√		√			200,000						
400,000	√					400,000	12/31				因園區內無人申請	
34,000	√					34,000	12/31					